

■咏叹调

风有信，花如期

□张金凤

桃花是乡下人的农历。春天是被燕子衔回来的，是被桃花的花瓣撩开的。

沿着略显平仄的田间岭路行走，人影重叠，穿行在桃花丛里，踏青的游人，此时被满眼胭脂点染内心，飞翔的欲望使肋下微微发麻，好像要生出双翅了。

抬头是桃花，俯首是桃花，沟畔野菜肥绿，春水明晃晃一泓。诗情从胸腔间蹦跳出来，“竹外桃花三两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”诗与景同，最朴素的田园风光在眼前一一呈现，由桃花铺展的春色，妖娆万状。桃花是春天的红盖头，南风挑开了桃花的花瓣，就挑开了无限春色。夹岸桃花，春水清澈，那桃花真是蘸水开的，所以水灵灵，红艳艳，颜色那么足，那么靓，掩映着一个一个小村庄。

南墅是个开阔的名字，此刻它与桃花站在一起，就更有情致。这里不是十里桃花，那些计数过于小气，这里是万亩桃园，浩瀚的一片片桃园因地就势，坡上原下，氤氲雾气般，深红浅红、远远近近朦胧的都是桃花。

问遍春风，没有一种颜色胜过桃红。桃红柳绿是春天的全部，而桃花在甜润的南风里，妖娆着，独占半壁春色。

任谁走进桃花林，都会思绪万千，桃花是一缕缕乡愁啊，谁的童年岁月里不曾指着一树桃花吟咏古诗？在呀呀学语的时候，祖父就牵着他的手，指着庭院那棵刚刚开花开鲜红的树说，桃花开了，春天来了。小童的手是桃花的粉色，脸是桃花的粉红，祖父的心里也藏着一段桃花般的美好往事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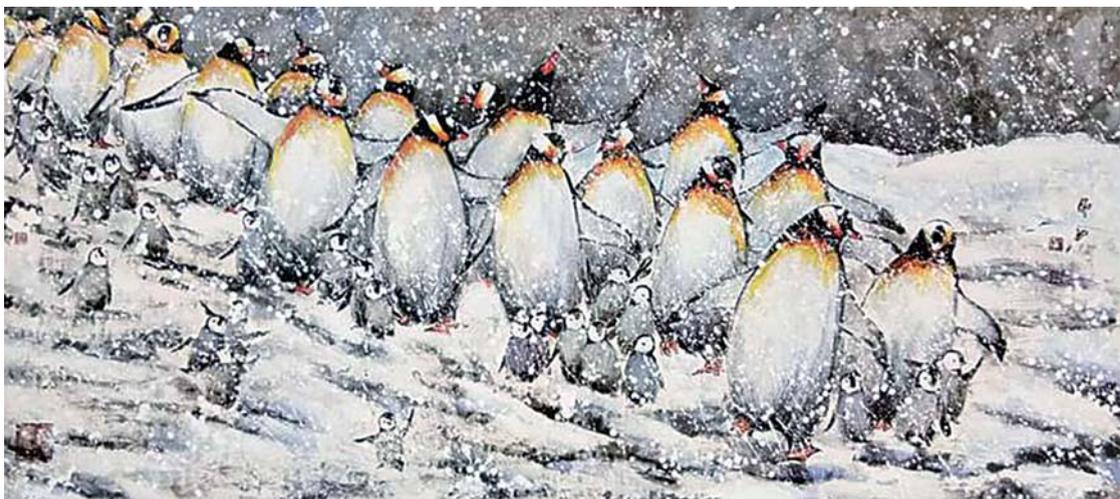
桃园地头有座老旧的石屋，屋内锅灶井然。大约桃花谢后，需要日日进行园林管理，那桃农便会搬到石屋来栖居。石屋青瓦之上的烟囱是浅褐色的，形状是一只花瓶，现在，满园的桃花都是它的怀中之物。桃花谢了，那烟囱也不干涩，炊烟不正是它最美的花吗？何况，桃林里有最可期待的果实，一日日长大起来，它们不正是因为炊烟一次次的喂养而日渐茁壮吗？

在桃花林中，游人陶醉着、嗟叹着，每一朵花都仰起脸庞接受阳光和风的检阅。那些花朵的色彩深浅之美，枝桠的横斜或昂扬之美，撩动着赏花人内心的美感爆发。每一朵桃花都有一个绚烂的梦，它们不仅在昂扬的春色中打开自己的美丽，更在花瓣深处储藏了长久的甜蜜。桃，在中国文化里太太好了，它花开娇媚，它的果实代表长寿，最本质的是，这些桃园的主人因为种植桃树而过上了富裕的日子，已经与传说中的桃花源无异。

“山上层层桃李花，云间烟火是人家。”桃花与乡下人的茅檐炊烟站在一起，站成一段不泯的田园风景；“双飞燕子几时回？夹岸桃花蘸水开。”桃花和折扇青衫的士子在一起，站成了史卷了的茵茵香气。翻开古老的书简，桃花一直在灼灼开放，它在《诗经》中盛放，在大唐的浩浩诗篇中盛放，桃花入诗，入词，入剧，与百味人生密切交织。

南墅的袁家村是隐藏在绿水青山间的一个普通的村落，村中田园篱笆古朴，尚存几座鱼鳞青瓦的古屋，鸡鸣犬吠的状貌俨然不问春秋的世外隐居之客。但村外那条大道却异常宽敞，有着悠久种桃历史的村庄，最懂得用一条宽阔的路为桃花架起红媒来南墅赏花的人络绎不绝，尤其是在盛花时节的桃花节期间，一个深藏的山村，因为桃花把远客迎来，自己也就沸腾了。村民对一个个陌生人说，回家喝口茶吧，那亲切劲好像几辈子交好的亲友。川流的车，涌动的人，叫小村也不安分了，村头自然而成的小集市热闹着，春韭、大馍、青葱、肥柿，田园蔬果色彩艳丽，笑笑闹闹，人脉丰足。桃花在这样的背景里，风大些也不会冷。

一年年，春风有信，桃花如期。风的脚尖在花瓣上跳舞，它从一朵花心抵达另一朵花心，那些美丽的娇艳就有了硕果的美梦。



《企鹅岛》
吕坚毅 作

舌尖愉悦

□王涛

中国的美食流光溢彩，然而对寻常百姓来说，各地富有特色的民间小吃，更有诱惑力。许多人都好这一口。

这次去云南，飞机邻座是位昆明姑娘。听说我要去腾冲，有些激动地对我说，你可以吃上正宗的饵块和饵丝了。

饵块，饵丝？说实话头次听说。来云南只做过景点攻略，对当地小吃还真没在意。听姑娘一说，反而引起了兴趣。

到达腾冲当晚，想起了姑娘说到的“美味”。跟出租车司机一说，他便拉我们去了一家不大的饭店。

进门问服务员：“有饵块吗？”“当然有。”于是要了四份。大约十几分钟，两个服务员各端两个盘子走到我们桌前：“‘大救驾’来了！”

“‘大救驾’？我们要的是饵块啊！”“饵块就是‘大救驾’。”服务员一边放下盘子一边说。

传说明朝灭亡后，李定国、刘文秀等大西军拥永历帝朱由榔辗转来到腾冲，遭吴三桂追逼，几度断炊，危在旦夕。好在当地老百姓

厚道，炒了饵块奉上，才算解了救。由此，腾冲炒饵块被称“大救驾”。

我们边听故事边大快朵颐，别有一番滋味。

饵块是腾冲最著名的名特小吃之一，用优质大米加工制成。可以烧、煮、炒、蒸、炸。我们吃的是炒饵块，属于“大救驾”类。里面有肉丝、鸡蛋、西红柿和各种青菜，还有叫不上名字的食料。二十块钱一份，吃得很舒服。

“不贵。”同来的朋友抹着嘴说。

饵丝，宾馆就有。是自助餐里最“旺气”的食物，经常要排队取。饵丝用“浆米”制成，模样跟米线相似，已有四百年历史了。饵丝大都是煮着吃，加上鲜肉丝或火腿丝、浇上肉汤或鸡汤，佐以酱油、葱花、香菜、酸菜和辣椒酱。白绿红搭配，看着都养眼。饭店卖十块钱一碗。在腾冲的日子，我们一行一天至少要来上一碗。

还有一种味道特殊的小吃，叫卷粉。那天我们乘出租车，快目的地时，司机指

着窗外说：“那条街上有卷粉，很好吃。不过要早去排队。”

那是一间不大的门面，里面食客却不少。

卷粉的成分是大米面，摊成一张张像煎饼一样的圆薄状。在饭店吃，服务员把饼切碎，盛在大碗里，放上甜酱和豆芽等蔬菜，自己再选放辣椒、香菜、葱香油之类的佐料，最后浇上一些老醋汤。很难具体描绘出这味道，但非常诱人，吃了还想再吃。若打包，服务员在饼上抹上甜酱，放点豆芽，卷成春卷模样，然后装进小食品袋里。我买了两张打包做晚餐。味道说起来不如放了醋汤的好吃，但也不错。关键便宜，一张三块钱。吃一大碗才六块钱。那天我们三个人，人均九块钱，吃得饱饱的。

其实民间小吃几乎每个地方都有，但能坚持做到价廉味美不容易。许多时候，舌尖上的愉悦不光是味蕾的感受，更多的是物有所值带来的精神享受。

□王太生

如茶淡去

沸水泡茶，酽酽的，茶香满口，香味扑鼻。

一杯茶，喝着喝着就淡了，哪怕它是好茶，也有淡了的时候。就像我上次在皖南买猴魁，茶色碧碧，醇香萦绕舌尖，泡二遍就淡了，让人感觉氤氲的茶香时光太短，略略可惜。

世间的好多人和事也有茶淡。一杯茶，被时光的水，续着，便淡了。

外祖母在世时，乡下亲戚常到城里走动。亲戚进门，泡茶，吃酒，在城里小住几日，聊家长里短，嘘寒问暖。外祖母去世后，20多年间，亲戚来城里走动少了，好多人也已不在，外祖母老家亲戚的这杯茶也就淡了。

茶淡有中国画式的情境。爱恨情仇有如茶淡，刚开始浓烈，渐渐就淡了。

一个人的文字有茶淡。年轻时，情炽意烈，过了中年，渐渐就淡了，淡到无痕，三两句话，都是真情。孙犁晚年写《亡人逸

事》，几个生活细节，追念与他共患难，善良、贤惠、勤勉，却不识字的妻子。他说：“过去，青春两地，一别数年，求一梦而不可得。今老年孤处，四壁生寒，却几乎每晚梦见她，想摆脱也做不到。”平淡的言语，字淡，深情，透露的是惆怅与孤寂。

性格脾气也有茶淡的时候，认识一个人，年轻时刚烈，喜与人斗，至老境，独自坐在墙角晒太阳，已找不到从前印痕。

人散后，一弯新月如钩，似茶淡；两个朋友，渐渐疏远，如茶淡。

说话说到茶已淡，已没有儒雅的君子之范。这两个人说的话太多了，至少是啰哩啰嗦，表述不清，破坏了喝茶的氛围意境。

一场花事，一场淡。春天是一场盛大花事，所有的花都开了，开得妖娆，开得浓烈，开到暮春，就淡了。所以正如《荆楚岁时记》里所说，“二十四番花信风，始于梅花，终楝花。”楝花是淡香，一夜风雨，花落一

地，香气如茶渐渐淡去。

吃过的苦，受过的累，曾经得志与失意，迷茫与困惑，回忆过往，也如茶淡。所以，范仲淹《岳阳楼记》中说他偶尔想起这些时，宠辱皆忘。

日子，往事，如茶一样随水淡去，还有什么拿不起，放不下，烟消云散，诸多人与事，本来如此。

好茶越泡越淡，但再怎么淡的茶，也有隐隐茶味，不是一杯白开水。浓是一种稠厚，淡是一种意境，一杯之道是淡。

明代陆佖仁在《归乡》诗中说自己辞官回家，坐在老屋，生一团忽明忽暗的炭火，煮水烹茶。四周寂静，耳闻村巷里熟悉的乡音，看天边月光摇曳，“茶淡火熄人寂静”，心如止水。

世上的许多事，刚开始，印象强烈，渐渐就远了，甚至忘记。

茶淡了。

□罗俊士

老爸去哪儿了？

老爸暮年丧妻，儿子尚未成家，住在一个面积狭小的两居室里。

儿子因为偏科，没考上大学，无奈去一家商场当了保安。

儿子爱好写作，时有文章见诸报端，白天站班，夜晚爬格子成了习惯。却不得安宁，因为老爸患有胸膜炎、哮喘病，儿子常被咳嗽、吐痰声惊扰，无法静心写作，睡觉也不踏实。

“老爸，要不，我去商场附近租房住吧。”

“别，还是我搬出去的好。”老爸理由充足、义无反顾，“家里有电脑、宽带、电话、暖气、液化气、热水器、冰箱，适合你搞创作，我不写东西，也不和外界联系，好赖租间小房，生个蜂窝炉就得！”

其实，老爸早想搬出去住了。有回儿子谈了个对象，姑娘头回来家，恰巧赶上

老爸咳嗽得上气不接下气，鼻涕一把泪一把，姑娘连甩几个白眼，屁股没坐稳，就起身离去，再无下文。

这之后，某个胡同的拐角处，多了截孤零零的树桩。那树桩其实不是树桩，哪会有翘翘起起走动的树桩？那是老爸，咳嗽得更厉害了，和在家时一样，都是用手绢捂住嘴巴，唯恐惊飞那扇窗户内儿子的灵感。

大雪下了一个白天，夜幕降临，雪下得更大了。儿子参加文友聚会回来，突然发现尺把厚的雪地上，老爸眉毛胡子全白了，像个洁白的雪人，正在朝家的方向张望。

儿子痛哭流涕，逼着老爸搬回去。老爸不干，发誓表决心说他再也不来了。

再之后，儿子隔窗扫视，老爸的身影再没出现过。儿子知道老爸就住在附近一家废品

站旁边，到那儿却不见人。

房东说：“老汉五天前搬走去城东了，说那里离家远，干不到日子。”

城东地方好大，儿子抽空就去那儿转悠，硬是找不见人。后来，儿子举凡瞥见捡垃圾的老人，就快步走近前看个究竟，都是陌生面孔，都佝偻着腰，都额头皱纹深刻，不是老爸，疑似老爸。

那段没人惊扰的日子，儿子几乎疯掉——什么也不想做，甚至饭也不想吃，没胃口。亲情似乎都这样，不在，犹在，拉得开距离，拉不开心，更令人梦绕魂牵。

再后来，儿子不去转悠了，而是时不时地就朝窗外瞥一眼，昏黄的路灯光里，人流如织，令他瞩目的，是那些萎萎缩缩的老者……